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加佰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  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  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黃子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51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
| 1     | 鉅晟營造有限公司<br>林志華 | 彰化商業銀行水裡<br>坑分行 | 110年7月31日 | 257,471元         | PN0000000   |